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知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6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 144 号

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



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召开，由董事长朴圣根主持，会议召开的
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
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朴圣根主持。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含自然人股东 6 人、机构股东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20,080，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65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 人，含自然人股东 0 人、机构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19,31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9060%。
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含自然人股东 6 人、机构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100,76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90%。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
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
项，即：

(一)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制定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八) 《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九)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二)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十三) 《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 (十四) 《关于 A1 表格中公司承诺的议案》
- (十五)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了以上十六项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



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挂牌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具体审议通
过了以下子议案：



- 1) 上市地点;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 发行方式;
- 4) 发行规模;
- 5) 发行对象;
- 6) 定价方式;
- 7) 发行时间;
- 8) 发售原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扩展销售渠道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及制定如下内部治理制度:

-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2)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册（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选举陈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 1) 朴圣根、王培德、岳端普、张治山、陈晶为公司执行董事；
- 2) 孙强、项立刚、苏子乐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潘霞、陈佩贞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 1) 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 2) 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 3) 担任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 A1 表格中公司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 A1 文件 M103 表格中做出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议案内容：

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上海)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耀



经办律师: 杨 勇 杨勇

何闪闪 何闪闪

2024 年 6 月 24 日